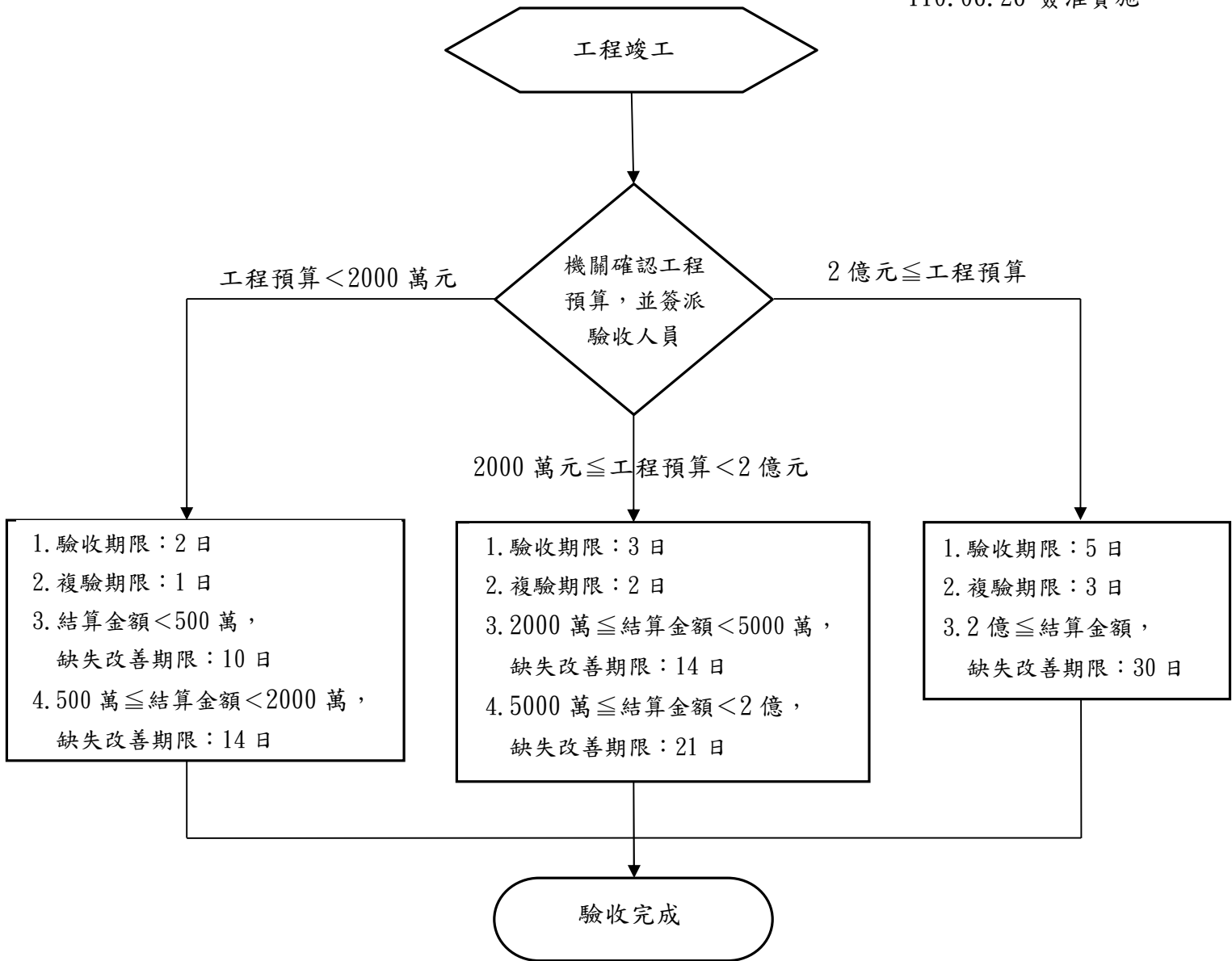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工程竣工後驗收及缺失改善期限標準作業流程圖

110.06.26 簽准實施



備註：

1. 工程預算金額 2000 萬以上者，除契約約定及因特殊因素專簽奉准外，一律應辦理初驗作業，其天數（含缺失改善）比照驗收辦理。
2. 各工程如有特殊原因致無法於規定時程內完成驗收者，應事先專簽展延或由數位驗收人員共同同時辦理。
3. 驗收缺失改善天數如有需增加改善期限者，應事先專簽展延；惟核定之改善期限仍應依府所屬各機關工程施工驗收作業程序規定。
4. 驗收人員給予之驗收缺失改善期限，應於當次驗收紀錄內敘明改善期限之日期。
5. 工程經簽准核派驗收人員之次日起，未達查核金額者，應於 5 個工作天內開始驗收，查核金額以上，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，應於預定驗收日 5 日前，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，故應於 8 個工作天內開始驗收；惟如有特殊因素致無法於規定時程內開始驗收者，應由驗收人員事先專簽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批准後方得延後辦理。
6. 初驗作業比照本流程圖及備註事項辦理。